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23年3月31日 第1-3期 (总第217-219期)

目 录

页码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 防政规文件 ·		
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1号
· 防政发文件 ·		
5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防政发〔2023〕1号
14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防政发〔2023〕2号
14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防政发〔2023〕3号
15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防政发〔2023〕5号
2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市长副市长等分工调整的通知	防政发〔2023〕6号
2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防政发〔2023〕7号
· 防政办发文件 ·		
24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1号
27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2号
· 防政干文件 ·		
2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陈天群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号

页码	公文标题	发文字号
28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刘华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号
29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广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号
29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戴兰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4号
3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黄学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5号
3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段远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6号
31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刘育同志挂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7号
32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凯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8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防城港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防政规〔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已经2023年2月16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3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23日

防城港市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扶持奖励办法

为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及国家体育总局办公厅印发的《关于体育助力稳经济促消费激活力的工作方案》等文件精神，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水平，大力扶持体育社会组织发展的工作部署，结合防城港市体育发展“十四五”发展目标，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扶持对象

在防城港市从事体育经营相关生产、培训、举办赛事活动、运营体育场馆（所）的单位和个人，有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体育类协会、俱乐部、社会体育经营主

体，申报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信用良好、年审报备正常。

第二条 扶持内容

（一）扶持体育设施建设与开放

1.加大政策保障。加大对健身设施建设审批领域“放管服”改革力度，简化、优化审批程序，提高项目审批效率；优先将符合条件的体育企业纳入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高新技术产业、服务业等扶持政策范围；符合条件的体育场馆自用的房产和土地依法享受有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大众健身休闲企业用水、电、气、热价格不高于一般工业标准。

2.体育设施建设扶持。扶持对象在防城

港市内新建、改建各类面向大众的室内外体育设施，正常运营一年以上，总投资额100-300万元（含300万元），经评审认定，按10万元予以一次性扶持；总投资额301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经评审认定，按15万元予以一次性扶持；总投资额501万元以上的，经评审认定，按20万元予以一次性扶持。

3.体育场地公益开放扶持。正常经营满两年的社会体育场地，按照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公益性开放相关办法，经评审认定，符合以下条件的可连续扶持3年。实际开放场地单体面积在500平方米以内的（含500平方米）予以每年扶持1万元，实际开放场地单体面积在500平方米（不含500平方米）至1000平方米的（含1000平方米）予以每年扶持2万元，实际开放场地单体面积在10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以上的予以每年扶持3万元。

（二）扶持体育产业项目发展

4.新成立体育社会组织扶持。对新登记成立且相关备案手续完备，经市民政局评估获得3A级、4A级、5A级的体育社会组织，凡每年举办过一次以上（含一次）活动人数在50人以上的公益性体育活动的，每年给予3A级以上（含3A级）2万元奖励。

5.“支持体育+旅游”产业发展。被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级中国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景区、目的地、线路、赛事、体育综合体）、体育旅游休闲基地、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示范单位、示范项目）、航空体育飞行基地、山地户外运动营地的，按照《防城港边境旅游试验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

（三）扶持重大体育赛事举办

6.扶持对象在防城港市举办或承办各类足球、自行车、健步跑、帆船帆板、海钓、网球、羽毛球等体育赛事活动，按照赛事规模、参与人数、社会效应等，经评审认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扶持。具体如下：

（1）申请各级别扶持资金均需完成相应体育信息宣传任务量（各新闻媒体级别评定标准详见实施细则）。

①申请国家及以上级别扶持资金的，举办或承办单次比赛要求在国家级媒体完成信息宣传任务量1篇，自治区级媒体完成任务量2篇，市级媒体完成任务量3篇。

②申请自治区级扶持资金的，举办或承办单次比赛要求在自治区级媒体完成任务量1篇，市级媒体完成任务量2篇。

③申请市级扶持资金的，举办或承办单次比赛要求在市级媒体完成任务量2篇。

（2）申请各级别扶持资金需要达到的参赛人数规模要求：

①国家及以上级别：参赛人数100人（不含）以下，给予7万元补助；参赛人数100人（含）以上，给予最高10万元补助；参赛人数200人（含）以上，给予20万元补助。

②自治区级：参赛人数100人（不含）以下，给予5万元补助；参赛人数100人（含）以上，给予7万元补助；参与人数200人（含）以上，给予10万元补助。

③市级：参赛人数100人（不含）以下，给予2万元补助；参赛人数100人（含）以上，给予3万元补助；参赛人数200人（含）

以上，给予5万元补助。

对举办或承办市级以上体育联赛，覆盖5个地域代表团以上且参与人数100人(含)以上，给予5万元支持。覆盖10个地域代表团且参加人数200人(含)以上，给予10万元支持；举办或承办市级以上主场联赛、分站赛，按照每站1万元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对于符合上述申请条件，在我市3A级以上(含3A级)旅游景区举办广西体育节及节庆体育赛事活动的，额外一次性给予2万元支持；在我市体育旅游精品线路与乡村旅游农家乐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额外一次性给予1万元支持(此项仅适用于未超过总奖励20万元的项目)。

7.支持构建学校赛事体系。与教育部门协同加快推进学校体育“一校一品”“一校多品”建设，推动体育社会组织与学校体育社团联建共建。加快体教融合，规范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加强对职业资质、课程设置及相关活动组织的指导，推动体校、体育俱乐部进校园开展课后服务，不断满足“双减”背景下青少年体育培训需求。举办“千里杯”校园足球、篮球、田径等体育赛事。鼓励体育社会组织和学校共建体育俱乐部，融合学校青少年体育赛事和U系列赛事的参赛资格，整合高水平运动员资源。进校园的体育社会组织必须严格遵守校规校纪，不得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杜绝任何商业活动和侵害学生合法权益行为，如若出现，所在学校应责令其退出校园。

8.办赛体育场馆及健身服务扶持。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要完善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

务工作机制，通过政策、经费、场地等方面扶持体育社会组织。鼓励体育企业、体育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依托现有场馆资源，举办体育赛事等活动。由各类体育社会组织举办的市级公益性赛事，承接赛事的免费或低收费体育场馆在收取场地使用费方面可给予20%的优惠。举办自治区级及以上公益性赛事，承接赛事的免费或低收费体育场馆在收取场地使用费方面可给予50%的优惠。防城港市全民健身工作局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所辖体育场地，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向各类体育企业、体育社会组织开放使用。支持县级以上工会通过向本地体育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方式，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

(四)扶持体育人才培养

9.体育领域人才培养扶持

(1)对符合申报国家级及自治区级教练员、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条件的体育人才，外出参加自治区级、国家级相关的体育技能培训并取得教练员证书、裁判员证书、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的，分别按照国家级3000元/人、自治区级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申请一次性补助。

(2)符合以下条件的人员，可直接免费报名参加市级举办的裁判员、社会体育指导员、教练员等级培训班。

①身体健康，已从事或开展相关培训项目指导活动2年以上人员，热爱社会体育事业，并积极从事社会体育工作。

②获得相关培训项目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称号后累计(以工作注册为准)开展志愿服务三年以上。

③掌握相关培训项目运动和竞赛的理

论与方法,能够承担相关培训项目的体育健身技能传授和指导工作。

10.体育人才输送奖励。由扶持对象培养,在我市注册的体育人才输送到国家队、自治区体育局训练中心、自治区体校参加集训后正式入选(以各单位运动员正式入选文件通知为准)的,分别按人次一次性给予相关体育协会、俱乐部奖励。其中,在国家队参加集训转为正式队员奖励3万元,在自治区体育局训练中心参加集训转为正式队员奖励2万元,在自治区体校参加集训转为正式队员奖励1万元。

11.获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名次奖励。由扶持对象培养输送的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奥林匹克运动会、世界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运动会、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全区运动会、全区年度锦标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分别按获得的成绩奖项及比赛等级,一次性给予相关体育协会、俱乐部奖励。其中,获得奥林匹克运动

会、世界锦标赛、亚洲运动会、亚洲锦标赛、远东及南太平洋地区运动会1-3名的,分别奖励5万元、4万元、3万元;获得全国运动会、全国青年(学生)运动会、全国锦标赛1-3名的,分别奖励2万元、1万元、0.5万元;获得全区运动会、全区年度锦标赛1-3名的,分别奖励0.8万元、0.5万元、0.3万元。

第三条 附则

(一) 本办法奖励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二) 本办法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负责解释。

(三)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一致的原则,属于市直体育社会组织的,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属于县(市、区)体育社会组织的,市财政支持县(市、区)体育社会组织发展,奖励经费由市与县(市、区)两级财政按照5:5的比例分担。

(四) 本办法申请有效期:自正式印发起至2025年12月31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

防政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12月28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原则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2日

防城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节能减排和碳达峰碳中和决策部署，全面完成我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任务，持续推进全市经济社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2〕24号），结合我市实际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

神和对广西及防城港市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落实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以下简称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节能减排贯穿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是关键，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加快完善节能减排政策机制，统筹推进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和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确保完成防城港市“十四五”节能减排目标，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比 2020 年下降 14.5%，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不低于自治区下达的目标。节能减排政策制度日趋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经济和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

三、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

(一)重点行业绿色升级工程。以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火力发电等行业为重点，对标国际国内或行业先进水平，全面开展节能诊断，组织重点用能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工程，鼓励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推进生产线节能改造和绿色化升级。重点推动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广西华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广西杭氧气体有限公司、广西金源镍业有限公司、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等高耗能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推动广西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依法依规关停退出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产品达不到标准的产能和淘汰类产能。深入开展能效、水效“领跑者”行动，在重点行业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推动重点用能行业持续赶超引领。持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推动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完成《广西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项目治理。推进 65 蒸吨及以上燃煤和生物质锅

炉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十四五”时期，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较 2020 年下降 28% 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6%。到 2025 年，重点耗能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园区节能环保提升工程。率先在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防城区工业园区推进循环化改造，构建循环产业链条，推动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提高能源资源产出率和循环化水平。支持园区建设电、热、冷、气等多能源协同的综合能源项目。推动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控中心和能源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能源管理智慧化水平。鼓励优先利用可再生能源，推行热电联产、分布式能源及光伏储能一体化应用，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手段促进节能提效。加快产业园区和集群污染综合整治，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和处理处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电镀废水及特征污染物集中治理等“绿岛”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城镇绿色节能改造工程。大力推进 2000 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全市完成 200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动党政机关办公建筑及大型公共建筑执行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他项目按照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

标准设计、建设和运营。稳步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逐步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加强绿色建筑建设管理运营全过程管控，积极推进绿色建筑创建行动。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因地制宜发展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推进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领域的规模化应用。强化提升制冷系统能效，更新升级制冷技术设备，优化负荷供需匹配。到 2025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 80%。建筑节能总量达到 20 万吨标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交通物流节能减排工程。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进疏港铁路、物流园区和大型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项目建设，推动钢铁、煤炭、矿石、粮食等大宗货物及远距离货物运输向铁路和水运有序转移，铁路和水运货运周转量占比较 2020 年有所增长。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划布局充换电桩（站）建设及运营、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及回收网点建设。全面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鼓励重型柴油货车更新换代。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加强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加强城市交通综合治理，引导绿色出行，公共交通、绿色出行方式占机动化出行比例较 2020 年有所提升，持续推进城市公交、出租、市政、城市配送、邮政快递、铁路货场、港口等车

辆清洁化、电动化进程。落实《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使用瘦身胶带、杜绝过度包装。推动加快淘汰 57 座以上大客车和卧铺客车，督促运输企业加快淘汰隐患车辆、尽快办理报废手续。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提升电动车用电效率。推广液化天然气（LNG）动力船舶，加快完善岸电设施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探索运用大数据优化运输组织模式。到 2025 年，力争全市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30% 左右。（市交通运输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北部湾办，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农业农村节能减排工程。优化农业农村用能结构，加快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业生产和农村生活中的应用，逐步提升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大力推进“光伏+”模式，建设一批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集中式光伏电站，推进“千家万户沐光行动”，建设一批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支持引导作用，推进农用电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节油渔船推广使用。加快农房节能改造和绿色农房建设，推广节能环保灶具。推进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加强种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大农药化肥减量化，持续推进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深化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基本实现收运处置体系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基本消除较大面积的农村黑臭水体。到

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秸秆综合利用率、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覆盖率完成自治区目标要求。第一产业能耗强度与2020年持平。（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市场监管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公共机构能效提升工程。加快公共机构既有建筑围护结构、供热、制冷、照明等用能系统和设施设备节能改造，鼓励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等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加强公共机构照明用能管理，避免常明灯现象。组织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持续开展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和国家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行动，积极推动绿色办公。逐步淘汰老旧公务用车，优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充电基础设施数量，鼓励公共机构与社会共建共用充电基础设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基础设施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全市80%以上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和人均能耗下降率达到自治区要求的进度目标。（市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委、教育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重点区域污染物减排工程。统筹推进全市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状况管控。持续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和污染治理力度。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工业、农业、船舶、尾矿

库等污染治理工程。持续开展节水改造，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持续推进防城江、北仑河、明江等流域综合治理，推进小峰水库、白石芽水库、黄淡水库、那板水库水质治理，保持水质等级不下降。围绕现代化临港工业城市，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推动区域能源合作创新。推进化工企业治理改造，优先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以下简称“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市生态环境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程。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依法依规严格涉煤项目审批，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深入开展防城港火电厂及大型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煤电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供热改造、灵活性改造“三改联动”，节煤降耗，形成节约煤炭消费实物量。统筹核电、火电、钢铁、有色等企业余热资源与周边区域热力需求，实现余热综合高效利用。到2025年，全市非石化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力度，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加快推进城区内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引导开展油气回收改造。推进末端治理，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集中处理，推进适宜高效治理设施的建设和运维。到 2025 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溶剂型胶黏剂使用比例控制在自治区目标任务内。（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环境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工程。加快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构建城乡全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完善教科园区、西湾新城、江山半岛、企沙新城区、上思县城、东兴老城区、防城老城区的污水处理设施、污水管网、雨污分流等设施。加快推进市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项目升级改造，不断提高全市医疗废弃物处置兜底能力；积极争取上级资金，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力争实现各县（市、区）医疗废弃物收集转运设施全覆盖。建设完善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逐步推动建筑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市发展改革委、城市管理监督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健全节能减排政策机制

（一）落实能耗双控制度。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增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弹性，加强能耗双控政策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的衔接。根据自治区下达我市“十四五”能耗强度降低率目标，合理分解“十四五”节能目标，并开展目标任务评价和考核。各县（市、区）将市下达的目标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细化分解到有关部门和重

点用能单位。编制防城港市“十四五”用能预算实施方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能耗总量控制和节能目标考核。编制防城港市“十四五”能耗挖潜方案，通过节能技术改造和淘汰落后产能腾出能耗指标空间。争取防城港钢铁基地 3 号高炉等项目用能列入自治区重大项目能耗单列范围。（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全面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责任，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根据自治区工作部署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建立非固定源减排管理体系，实施全过程调度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要求，对在建、拟建、建成的“两高一低”项目开展评估检查，建立工作清单，明确处置意见，严禁违规“两高一低”项目建设、运行。加强对“两高一低”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监督评估，新上“两高一低”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加强对年综合能耗 5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两高一低”项目的指导管控。严肃财经纪律，指导金融机构完善和执行“两高一低”项目融资政策。（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防城港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完善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国家、

自治区在财政资金、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落实绿色信贷政策,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减排以及绿色低碳循环产业的支持力度,不断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企业挂牌上市融资、再融资,发行绿色债券,支持我市节能降碳重点项目和绿色产业发展。根据自治区工作进度,择机推进环境高风险领域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落实落细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差别电价等环保电价政策,对高耗能行业用能单位按照限制类、鼓励类等实行差别电价政策,全面清理高耗能、高排放、资源型行业优惠电价政策。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防城港银保监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市场机制。按照自治区统一部署,贯彻落实市场化机制的有关制度,依托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择机推进排污权、用能权、水权、碳排放权交易。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力争在我市建设碳汇交易中心。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咨询、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托管等“一站式”合同能源管理综合服务。探索建立节能服务公司、用能单位、第三方机构信用监管制度,依法依规将失信信息纳入防城港信用信息系统。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推动环境治理市场创新,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行污染治理托管服务模式。推动重点

龙头企业申请低碳和绿色产品认证,在预拌混凝土、装配式建筑、人造板、木地板等企业推动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在水泥等行业推动低碳产品认证。(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统计监测能力建设。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领域统计调查制度和标准,强化统计信息。严格执行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制度,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和应用,新建项目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投产。严格落实重点企业温室气体核算报告制度。开展森林、湿地、海洋等生态系统碳汇本底调查和储量评估。加快节能减排信息化体系建设,推进大数据整合利用和分析应用。开展污染源统计工作,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督促排污许可证持证单位严格落实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制度。加强污染源执法监测,深入推进执法监测机制优化增效。推动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以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施。加强统计基层队伍建设,强化统计数据审核,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壮大节能减排人才队伍。完善市、县二级节能监察体系,加快推进专业性强、职责明确的节能执法监察队伍建设。重点用能单位按要求设置能源管理岗位和负责人。加强县级和乡镇基层生态环境监管队伍建设,重点排污单位设置专职环保人员。加大

政府有关部门及监察执法机构、重点用能单位等从事节能减排人员的培训力度,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业务水平。(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工作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节能减排的决策部署,坚持系统观念,明确目标责任,狠抓工作落实。各县(市、区)要制定“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确保完成“十四五”节能减排各项任务。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对本区域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自觉履行“一岗双责”,切实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统筹协调,定期对各县(市、区)、防城港经开区、防城港高新区及重点领域、重点行业节能减排情况进行调度,督促各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良好的工作格局和工作合力,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协调联动,形成合力。(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监督考核。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科学运用考核结果,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区)加强激励,对工作不力的县(市、区)加强督促指导。严格落实国家、自治区能耗双控考核措施,增加能耗强度降低约束

性指标考核权重,加大对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推动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措施落实情况考核力度,优化考核频次。把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作为重要考核内容,压实减排工作责任。由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等部门定期研判能源消费状况,根据项目招引落户、全市产业发展和节能减排形式等情况对全市能源消费控制及时调整,对能源消费异常情况提出预警措施、解决措施。加强生态环境问题自查自纠,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统筹抓好日常工作监管,确保完成自治区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任务。(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全面行动。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营造绿色低碳社会风尚。组织节能宣传周、世界环境日、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广泛宣传节能减排法规、政策、标准、知识。鼓励行业协会、商业团体、公益组织参与节能减排公益事业。开展节能减排自愿承诺活动,引导公众自觉履行节能减排责任。强化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关切,推动形成社会共识和自觉意识。(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妇联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附件:1.“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 2.“十四五”时期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 3.“十四五”时期全市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附件 1

“十四五”时期各县（市、区）能耗强度降低目标

县（市、区）	能耗强度降低基本目标（%）	能耗强度降低激励目标（%）
全市目标	14.5	14.5
上思县	14	14
东兴市	12.5	12.5
港口区	14.8	14.8
防城区	14	14

附件 2

“十四五”时期主要行业节能指标

指 标	单 位	2025 年目标值
能源		
火电平均供电煤耗（统调机组）	克标准煤/千瓦时	300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30 以上
工业		
水泥熟料综合能耗	千克标准煤/吨	104
新建大型和超大型数据中心电能利用效率		<1.3
建筑		
城镇新建建筑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比例	%	100
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		[2%]

交通		
铁路单位运输工作量综合能耗下降率		[4.5%]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率		[4%]
公共机构		
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率		[4%]
公共机构人均综合能耗下降率		[5%]

备注：[]内为相对 2020 年变化率

附件 3

“十四五”时期全市主要污染物 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

单位：吨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全市合计	991	48	830	290

注：对各县（市、区）不下达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由市生态环境局统筹考核。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防城港市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的通知

防政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版）》已经2022年12月28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议审议，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执行。2016年版《防城港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3年1月18日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防城港市卫生健康 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防政发〔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2023年1月5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月31日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 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

防政发〔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我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现予公布，自2023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集体农用地（永久基本农田和自然保护区除外）的征收补偿，涉及征收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1.1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建设用地的，按照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进行补偿；征收集体未利用地的，按照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0.1至0.4倍进行补偿；新增乡（镇）、村，参照相邻乡（镇）、村中较高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执行；依法收回国有农用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参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

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括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费用。各县（市、区）在制定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时，青苗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和社会保障费用要单独列支，不

得纳入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不得挤占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对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的补偿，在我市尚未出台新的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前，各县（市、区）暂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目前适用的补偿标准文件执行。

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执行我市公布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严格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有关要求实施，规范征收土地行为，认真做好宣传工作，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群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顺利实施。各级财政、自然资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实施工作的监督，防止侵害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的情况发生。

四、《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防政发〔2020〕6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防城港市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2023年2月25日

防城港市各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区片名称	区片编号	区片范围	2023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防城港市	港口区	第一区片	450602001	渔洲坪街道办：车辽社区、珠砂港社区、桃花湾社区、长山区、渔洲社区； 王府街道办：公车社区、沙港社区、王府社区、白沙村； 白沙万街道办：沙万社区、兴港社区、仙人湾社区、插排尾社区； 沙潭江街道办：冲孔社区、金海湾社区、沙潭江社区、东海湾社区、和平社区； 企沙镇：南港社区、东港社区、兴企社区、乐业社区、企英社区、大船社区、向阳社区、华侨渔业村、北港村、坳顶村、山新村、赤沙村、虾箩村、牛路村、板寮村； 光坡镇：大坡社区、龙兴社区、红沙村、潭油村、光坡村、新兴村、中间坪村、大龙村、沙螺寮村、栏冲村。	34780	13912	20868
				水营街道办：木头滩社区、丹竹江村、鲤鱼江村、大王江村、黄竹塘村、水营村、沙埠村、那梭农场； 珠河街道办：珠河社区、镇夏岭社区、三官社区、石岭村、冲仑村、冲稔村、那天花村、冲仑林场、峒美农场、防城区良种场、防城区蚕种场； 文昌街道办：火车站社区、东门社区、中山社区、竹园社区、城东村、佛堂村、三波村、城南村、华石林场。	34780	13912	20868
				江山镇：山脚村、江山村、两头龙村、新六村、新基村、沙木万村、潭蓬村、潭西村、白龙村、万欧元村、沙万村。	34770	13908	20862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片区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范围	2023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防城港市	防城区	第三区片	450603003	<p>峒中镇：板八村、板典村、板沟村、板兴村、大坑村、峒中村、和平村、江口村、坤闵村、那把村、那丽村、那蒙村、那涯村、其龙村、稔碑村、上龙村、尚义村、堂龙村、细坑村、峒中林场、峒中社区；</p> <p>茅岭镇：大坝村、大陶村、东角村、崇军村、茅岭村、美丽村、沙坳村、响水村、小陶村、小峰经济作物场；</p> <p>那良镇：大村村、北仑村、大河村、大勉村、范河村、高林村、汉城村、里火村、里冷村、里麻村、六市村、民生村、那巴村、那垌村、那垌社区、那良社区、那楼村、那旺村、那伍村、那务村、其那村、稔里村、太平村、滩散村、滩散社区、五联村、白赖村、板蒙村、那良企业林场、荣光农场。</p>	34760	13904	20856
		第四区片	450603004	<p>扶隆镇：扶隆社区、那勤社区、扶隆村、那其村、北基村、田心村、点灯村、电六村、那果村、西江村、那勉村、大江边村、桂坝村、南江村、那农村、教良村、那勤村、小峰经济作物场；</p> <p>华石镇：华石村、冲敏村、黄江村、早塘村、那湾村、那秦村、八百村、华石良种场、十万大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平龙山保护管理站、华石林场、那梭农场、峒美农场；</p> <p>那梭镇：东山村、那富村、那钦村、那梭村、那夏村、炮台村、平木村、稔稳村、滩浪村、那梭农场、华石林场；</p> <p>十万山瑶族乡：波茶社区、沙平村、木排村、垌平村、那稔村、四方岭村、十万山华侨林场；</p> <p>滩营乡：菠萝根村、垌美村、立高村、六用村、龙头石村、那柏村、那必村、那连村、那林村、那屋背村、那勇村、平旺村、三坪村、石合村、四和村、滩营村、峒美农场、防城区蚕种场；</p> <p>大棗镇：大棗社区、大棗村、百里村、坡稔村、那余村、那排村、山中村、米丰村、横路村、那为村、那批村、那蕾村、那米村、德兰村、米中村、那德村、万德村。</p>	34750	13900	20850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片区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范围	2023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第一区片	450621001	思阳镇: 东湖社区、北湖社区、明江社区、彩元社区、江平社区、华加社区、高加村、广元村。	34711	13884	20827
		第二区片	450621002	思阳镇: 甜蜜里社区, 计怀村、六银村、明哲村、昌墩村、易和村、玉学村、和星村、那板村、平广林场。	33964	13586	20378
		第三区片	450621003	那琴乡: 那琴村、那俩村、排柳村、桃岭村、标榜村、那通村、那琵琶村、联惠村、龙楼村、平广林场、汤妈林场; 在妙镇: 昌菱社区、在妙村、驮从村、那苗村、平良村、屯隆村、有生村、更所村、板龙村、佛子村、板文村、联合村、昌菱农场; 叫安镇: 皇袍山社区、提高村、那荡村、平江村、松柏村、双板村、百包村、那布村、叫安村、三科村、那工村、熟康村、文明村、板细村、那午村、杆青村、高福村、凤凰村、红旗林场、广西农垦九龙河农场有限公司; 华兰镇: 华兰村、华城村、俊仁村、那岩村、德安村、叫宝村。	31860	12744	19116
		第四区片	450621004	平福乡: 公安村、那明村、板舍村、明旺村、六改村、平福村、崇僚村、雄杰村、伟华村; 南屏瑶族乡: 英明村、渠坤村、巴乃村、桔叫村、米强村、江坡村、汪乐村、常隆村、乔贡村、十万山林场; 公正乡: 公正村、信良村、桔娄村、那齐村、边念村、彩林村、大吉村、东安村、吉彩村、三英村、平广林场。	31324	12530	18794
防城港市	上思县						

市级名称	县级名称	片区名称	片区编号	片区范围	2023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元/亩)		
					土地补偿费 (元/亩)	安置补助费 (元/亩)	
防城港市	东兴市	第一区片	450681001	<p>东兴镇：北郊社区、七星社区、公园社区、东郊社区、中山社区、深沟社区、花溪社区、大田村、河洲村、江那村、楠木山村、牛辄岭村、黄淡水库、松柏村、长湖村、竹山村、火光农场；</p> <p>江平镇：班埃村、贵明村、横隘村、黄竹村、江龙村、夹浪水库、江东村、那漏村、榕树头村、山心村、海堤管理处、思勒村、江平盐场、江平工业园区、潭吉村、万尾村、巫头村、吒祖村、长山村、火光农场；</p> <p>马路镇：北联村、冲榄村、大桥村、大旺村、吊应村、马路村、平丰村、竹围村、黄淡水库、火光农场。</p>	34600	13840	20760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 市长副市长等分工调整的通知

防政发〔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

根据有关文件精神和工作需要，现将市长、副市长等分工调整通知如下：

黄江同志

领导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审计工作。

主管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

陆辉同志

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应急管理、大数据和政务服务、营商环境、绩效考评、金融、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工作。协助负责财政、审计等工作。

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民融合办）、财政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分管市兴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东兴试验区管委会、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防城港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王列军同志

负责民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外事、政府驻外机构、机关事务管理、政府发展研究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外事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地方志编纂、政府文史、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分管政府咨询方面工作。

联系市台湾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总工会、团委、妇联、侨联、社科联、工商联。

罗真同志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交通、人民防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边海人防局（人防工作）。

联系和协调广西防城港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市邮政管理局、防城公路养护中心等有关工作。

协调邮政工作。

廖云同志

负责科技、水利、农业农村、林业、海洋经济、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化工业化建设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技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海洋局、乡村振兴局、供销社。

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

联系市科协。

覃汇同志

负责政法、司法行政、边海防、联系部队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边海人防局（边海防工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联系和协调市国家安全局、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联系驻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工作。

潘展东同志

负责工业、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统计、

北部湾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港口建设管理、物流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发展改革工作。

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港口和物流发展局）、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分管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防城港供电局、防城港市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防城港调查队、防城港市无线电管理处、防城港海事局、防城港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协调通信、煤电油气运等经济运行工作。

许伟同志

负责教育（教育园区）、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三大产业园区规划建设）和打击传销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医学试验区工作办、检验检测中心、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分管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防城港检查分局。

联系市残联、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

毛勤晶同志

负责商务、口岸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广播电视、投促、综合保税区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市长负责金融工作。

分管市商务局（口岸办公室）、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投资促进局、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广播电视台。

分管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和协调防城边检站、东兴边检站、防城海关、东兴海关、峒中海关，外轮代理、外轮运输、船舶质量检验等有关工作。

联系市贸促会、市文联、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2023年2月28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我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防政发〔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通知》（国发〔2022〕22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我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23〕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强化责任担当，加强组织领导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首次同步开展投入产出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技术要求高、工作难度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

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切实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精心组织，优化方式，创新手段，扎实做好普查组织实施工作。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防城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普查的组织和实施，研究解决普查的重大事项，确保普查机构、人员、经费、措施、责任等各项工作落到实处。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潘展东 副市长
副组长：鲍基石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 悦 市统计局局长
赖家河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蓝 剑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兼），
市委网信办主任

成 员：陆籽宏 市综治中心主任
许其意 市委编办副主任
唐光勇 市民政局副局长
吴秋敏 市财政局副局长
范建新 市税务局总经济师
岑小鹰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潘启救 市统计局总统计师

市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和协调涉及数据处理能力建设方面的事项，市统计局、市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委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市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及基层自治组织名录方面的事项，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市场主体信息共享方面的事项，市委政法委（市综治中心）协调涉及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的事项。

各县（市、区）、各乡镇（街道）要分别在 2023 年 4 月上旬和 4 月底前设立相应的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扎实推进本地普查各阶段各项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村（居）民委员会要在 2023 年 5 月底前成立普查工作小组。

二、明确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

经济普查涉及面广、工作量大，需要各有关部门的通力协作，按照各自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信息共享。

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落实“管行业就

要管普查，管普查就要管好数据质量”的要求，切实履行普查机构成员单位职责，深度参与经济普查各项工作，督促普查对象如实、完整、准确填报普查数据，研究解决本行业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强化跟踪督促指导、重大问题落实反馈。

防城港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刘悦同志兼任（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另发）。组成部门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宗委、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科协、市国资委。

通信管理部门和烟草、电力、金融等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相关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银行、证券、保险、铁路、石油、石化等部门和单位及有关方面，要按照普查方案统一要求，负责组织开展本系统的普查工作。

三、落实经费保障，夯实普查基础

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分三个阶段实施：

一是普查准备阶段（2023 年底前）。组建普查机构，落实人员、经费、措施和责任，制定普查实施方案，开展投入产出电子台账记账、单位清查、综合试点、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两员”选聘培训、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数据处理能力建设和物资保障等工作。二是普查登记及数据处理阶段（2024 年底

前)。开展普查数据登记、数据审核验收、数据质量抽查、数据评估发布和总结表彰等工作。三是普查资料开发阶段(2026年底前)。开展普查年度国民经济核算、分析研究、资料编辑等工作。

各阶段所需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保障普查工作顺利开展。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厉行节约、专款专用的原则,从严管理普查经费,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率。

四、坚持依法普查,强化监督检查

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依法开展普查,督促各类普查对象严格按照《统计法》及其实施条例、《全国经济普查条例》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提供普查所需资

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漏普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对在普查工作中的违纪违法等行为,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并给予通报曝光。各级各部门要坚守数据质量第一原则,严格执行普查方案,规范普查工作流程,强化事前事中事后数据质量检查核查,切实扛起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责任。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普查工作责任制,将普查作为党委政府督查督办事项,纳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评范围,定期督导普查工作,形成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普查工作格局。

2023年3月29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及办公室有关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等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林春胜同志

协助市长、常务副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市长管理和协调市国防动员委员会、财政局、审计局等工作。

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李兴辉同志（兼）

主持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工作。

陈培伟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科技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林业局、海洋局、供销社。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气象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科协。

韩凯同志

主持市发展改革委工作。

段远文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教育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医学试验区工作办、检验检测中心、防城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防城港检查分局。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残联、红十字会等方面工作。

廖家旭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边海人防局（边海防工作）、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办公室。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市国家安全局、防城港边境管理支队。

协助副市长联系驻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等有关工作。

程刚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理监督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边海人防局（人防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广西防城港北投环保水务有限公司、市邮政管理局、防城公路养护中心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协调邮政工作。

李京模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商务局（口岸办公室）、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投资促进局、江山半岛旅游度假区管理委员会、广播电视台。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防城边检站、东兴边检站、防城海关、东兴海关、峒中海关、外轮代理、外轮运输、船舶质量检验等有关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贸促会、市文联、新闻出版等方面工作。

李朋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委市人民政府督查办公室（绩效考评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军民融合办）、财政局（金融办）、应急管理局、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兴港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东兴试验区管

委会、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消防救援支队、人民银行防城港市中心支行、防城港银保监分局,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鲍基石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局)、生态环境局、统计局、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港口和物流发展局)、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港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联系和协调防城港供电局、防城港市烟草专卖局、国家统计局防城港调查队、防城港市无线电管理处、防城港海事局、防城港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北部湾港口管理局防城港分局、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副市长协调通信、煤电油气运等经济运行工作。

尹晓洲同志

协助副市长分管市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外事办公室(港澳事务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委市人民政府接待办公室、机关事务管理局、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协助副市长负责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地方志编纂、政府文史、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分管政府咨询方面工作。

协助副市长联系市台湾事务办公室、侨务办公室、总工会、团委、妇联、侨联、社科联、工商联。

2023年3月6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防城港市医疗卫生服务 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防政办发〔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防城港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已经2023年1月5日市七届人民政府第3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28日

（本刊不刊登附件，需要查阅的读者，请登录防城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陈天群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陈天群同志任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罗世伟同志任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陆功畅同志任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

陈陆棠同志任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

谢富忠同志任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挂任职二年）。

免去王洪强同志的防城港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四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兼职）职务。

2023年1月13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华明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华明同志任防城港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谢金赐同志任防城港市公安局副局长。

2023年1月18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广东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广东同志任防城港市审计局副局长，免去其防城港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经立同志任防城港市商务局副局长。

2023年2月8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戴兰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戴兰华同志任防城港市档案局局长；

鲍基石同志任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黄日良同志任防城港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主任；

免去郑东同志的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兼）职务。

2023年2月17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黄学军同志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黄学军同志不再担任防城港市行政学院院长职务。

2023年2月17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段远文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段远文同志任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

江飞同志任防城港市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防城港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旋同志任防城港市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防城港市大数据和行政审批局副局长职务；

禩坤同志任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傅现同志任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曾范东同志任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免去庞贺桂同志的防城港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永东同志的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2023年3月2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刘育同志挂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刘育同志挂任防城港国际医学开放试验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挂任期一年）。

2023年3月27日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 关于韩凯同志任职的通知

防政干〔202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市人民政府各直属企事业单位，驻港各单位：

经研究决定：

韩凯同志任防城港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

2023年3月27日